

##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存续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概述

1、2015年10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国资产业基金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出资1亿元人民币参与投资设立广州国资产业发展二期股权投资基金（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广州国资产业发展二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2016年4月，广州国资产业发展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拟更名为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简称“国资创新基金”）（详见公司2016年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国资基金二期拟更名为国资创新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2016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认缴出资2亿元参与投资设立国资创新基金，因此公司以自有资金1亿元参与投资设立国资创新基金项目构成了关联共同投资。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国资创新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出资1亿元人民币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参与投资设立国资创新基金（详见公司2016年8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

2016年8月11日，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资创新基金”）成立，基金规模26.1亿元，国资创新基金管理人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产投”），基金存续期为5+1年，存续期已于2022年8月到期。根据国资创新基金整体运行情况，越秀

产投向合伙人提请延长国资创新基金存续期限。

2、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存续期限的议案》，同意在工商登记层面上，变更广州国资国企创新基金合伙期限为长期；在基金运营层面上，延长广州国资国企创新基金存续期至2028年8月11日；结合上述事项就合伙协议中经营期限等条款进行修订。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共同参与投资设立国资创新基金，本次国资创新基金续期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冯凯芸、钱圣山和郑定全回避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住所：广州市西湖路12号23楼

4、法定代表人：梁凌峰

5、注册资本：72366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6年06月10日

7、营业期限：1996年06月10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215,489万元，净资产为1,720,872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268,412万元，净利润78,316万元。

## 三、国资创新基金基本情况

国资创新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 1、名称：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E9H033
- 3、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11 日
- 5、合伙期限：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
- 6、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卢荣）
- 7、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95 号 108 房
- 8、经营范围：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陆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认缴及实缴总额：26.1 亿元
- 10、合伙人出资情况：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1000         | 8.046% |
| 2  |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7.663% |
| 3  |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7.663% |
| 4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7.663% |
| 5  |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7.663% |
| 6  |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7.663% |
| 7  |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7.663% |
| 8  |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7.663% |
| 9  |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7.663% |
| 10 |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7.663% |
| 11 |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7.663% |
| 12 |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7.663% |
| 13 |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3.831% |
| 14 |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9800          | 3.755% |
| 15 |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200           | 0.083% |

#### 11、投资方向：

国资创新基金重点关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消费升级等新兴产业领域。紧密跟进中央及省市国企混改项目，优先关注市属国资体系内优质项目、可落地广州市项目等。

###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 （一）对公司的影响

1、国资创新基金已运作 6 年，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本次延长国资创新基金存续期限有利于为公司创造可持续的现金分红。

2、国资创新基金部分已投项目暂未退出，本次延长国资创新基金存续期限可以使项目未来寻求合适的时机和方式退出，从而保障合伙人利益。

3、国资创新基金未来将进一步服务广州以及广州国企，服务实体经济，国资创新基金续期 6 年能够更好服务广州产业发展及提升基金收益，有利于公司继续利用国资系统优势企业在产业投资方面的经验，把握投资机会，提升多元化投资收益水平。

#### （二）风险分析

尽管国资创新基金在项目选择、投资标准、项目决策等方面坚持较高标准，但由于政策、市场等风险因素的客观存在，无法完全规避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154万元。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一）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参与投资设立的国资创新基金续期事项，有利于公司多元化投资获取合理投资收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综上所述，同意将《关于延长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存续期限的议案》

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 独立意见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延长国资创新基金存续期限事项不涉及新增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延长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函；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